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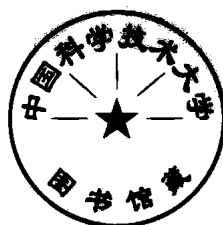
著译审校手册

科学出版社

73

0

著译审校手册



科学出版社

1978

前 言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指示，敬爱的周总理在四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向全国人民提出：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这个宏伟规划反映了我国亿万人民的心愿。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提出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领导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大打揭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大力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大抓科学技术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更加鼓舞着全国人民为实现这个宏伟规划而奋斗。

在这个大好形势下，为了加强出版者与著译审校者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共同努力，**认真作好出版工作**，我们将1964年编印的《著译审校手册》略作修改补充，重新付印，供有关同志工作参考。这个手册还很不完备，也可能有错误之处，敬希指正。

科学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写稿注意事项	1
1. 文稿	1
2. 书写	3
3. 标点符号	5
4. 名词,名称(包括人名、地名)	8
5. 计量单位	11
6. 数字	12
7. 公式	13
8. 图及表格	14
9. 注释	19
10. 引文	20
11. 参考文献	20
12. 索引及其他	23
二、出版印刷术语简释	25
三、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35
校改示例(插页)	
四、版式处理	41
1. 统版的方法	42
2. 统版注意事项	43

3. 版式提示	44
五、书刊出版过程	46
附录	47
1. 基本计量单位及其换算	48
(1) 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	48
附: 公制的面积, 地积, 体积计量单位的名称及进位表	50
(2) 中国市制计量单位进位表	
长度, 地积, 重量, 容量	51-52
(3) 英制计量单位进位表	
长度, 面积和地积, 重量(常衡), 容量	52-53
(4) 公制-中国市制-英制计量单位换算表	54
长度, 面积和地积, 重量, 体积和容量	54-55
(5) 日制-公制计量单位换算表	56
长度, 地积, 重量, 容量	56
(6) 俄制-公制计量单位换算表	56
长度, 地积, 重量, 容量	56-57
(7) 国际单位制 (SI)	57
基本单位, 辅助单位, 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词冠	58-59
暂时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	60
2. 数学符号摘要	61
3. 建议使用的物理量符号	64
(1) 空间与时间	64
(2) 力学	65
(3) 分子物理学	66
(4) 热力学	67
(5) 电磁学	68
(6) 光学, 辐射	70

(7) 声学	70
(8) 原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71
(9) 化学物理学	73
4. 元素周期表(插页)	
5. 国际原子量表	75
6. 化学元素用字表	80
7. 地层单位和地质时代单位对照表	84
8. 地质时代及地层顺序表	85
附: 地层剖面描述举例——四川威远三迭系剖面	87
10. 常用专业词汇、辞典书目摘录	88
数学,物理,天文,化学,生物(综合),植物,动物,昆虫,水 产,农机,地理,地质,气象,海洋,土壤,测量,电工,机械 工程,土建,自动学,人名,地名	
11. 印刷字体、字号	99
(1) 汉字字样	
宋体,黑体,仿宋体,长仿宋体,楷体	99
(2) 外文字样	
拉丁字母,俄文字母	102
(3) 数码	
阿拉伯数码,罗马数码,分数码,叠码	106
(4) 汉字与外文铅字大小对照表	108
12. 常用外文字母表及译音表	109
(1) 西文及俄文字母表	109
(2) 日文字母表	110
(3) 希腊字母读音表	111
(4) 英汉译音表	112
(5) 法汉译音表	114

(6) 德汉译音表	116
(7) 俄汉译音表	118
13. 汉字、汉语拼音	120
(1) 简化字总表	121
(2) 汉语拼音方案	137
(3)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140
附: 汉语拼音和威妥玛式拼法音节对照表	
(4)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141
14. 我国历史朝代公元对照简表	150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153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计量局	169

一、写稿注意事项

出版工作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综合性的工作，必须各方面密切协作，特别需要著译审校者支持和协作，才能做得好。著、译者的写稿工作做得细致认真，就可作为编辑、排版、校对等一系列工作提供很大的便利，从而有利于提高出版的质量和缩短出版过程。我们在这里提出一些出版工作对有关著译审校的要求，主要是技术性的要求，供著译审校者参考。

1. 文 稿

1-1. 著者撰稿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在有关政治性问题上，请注意提法要确切，防止发生政治性错误（如不符合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泄露国家机密；内容论述上的立场观点错误；国界线错误及其他与政治性问题有关的地理概念错误或含混不清；等等）。

翻译时请注意原著中有无政治性问题或思想性问题，若有问题，可加译者注或在译者前言、后记中批判

地指出；如果有所删节，请在交稿前或交稿时向出版社说明。

1-2. 著作稿件要体现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批判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注意稿件的科学性，内容力求正确，数字、图表均须仔细核对无误。著作稿要求读者对象明确，题材取舍详简适当，结构紧密，层次分明，论证严谨，说理清楚。翻译稿应正确地表达原意；若原著内容有个别的科学性错误或问题，译者可加注或在前言、后记中说明；显然的笔误或排校错误，可迳自改正，而不加注，但请在原著中用铅笔注出，并另外通知出版社。

1-3. 稿件请用普通语体文写作，文句力求精练，合乎逻辑，合乎汉语习惯语法，通顺易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注意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1-4. “清稿、定稿”是出版社对稿件的一项基本要求。所谓“清稿”，就是缮写清楚（涂改过多的，须重新誊写），没有不易辨认之处（具体要求见以下各节）；所谓“定稿”，就是著、译者在交稿前已尽力做到使稿件臻于完善，而不在交稿后再作增删、修改；否则，交稿后——甚至排版后在校样上反复修改，就会给生产带来很多困难，浪费人力物力，拖延出版时间，造成损失。

2. 书 写

2-1. 文稿请用钢笔或毛笔在有间行的方格稿纸上单面横写,每字一格,标点符号也写在格子中。抄稿时请勿用铅笔,也不要复写,以免在排印过程中擦污模糊,不易辨认。

2-2. 字迹要求清楚、端正,请勿潦草,以免排版、校对时难于辨认而造成误排和拖长排版过程。涂改勾划之处,须容易辨认。如果涂改过多,请重新抄写后再交稿。

2-3. 简体字请采用已正式公布过的,勿自造或误用非正式的简体字。例如:“电解质”不要写成“电介质”,“部分”不要写成“丌分”,“问题”不要写成“冫”,“复杂”不要写成“复什”,“圆周”不要写成“园周”,“零件”不要写成“另件”。

如有特殊需要,稿中某些字须用繁体字或日文的汉字排印,请用铅笔注明。

2-4. 外文字母务须批注大、小写,正、斜体,黑、白体;批明英、希、俄或其他外文。有些外文字母形状相似,书写时务请注意分清字形。

(1) 希腊文和英文的 α 与 a , β 与 B , γ 与 r , η 与 n , ρ 与 p , μ 与 u , ν 与 v , ω 与 w , χ 与 x 等,如果

写得不清楚，很容易混淆；此外，俄文和英文的 θ 与 b , θ 与 g , β 与 z , n 与 n , m 与 m , u 与 m , 以及俄文和希文的 θ 与 δ 等的手写体也非常相似，甚至完全相同；再者，英文中的 c 与 e , n 与 u , k 与 h , 手写如果潦草，也会难于辨识；因此，请特别注意写清楚这些外文字母。

(2) 俄文的绝大部分字母及英文的 C, K, O, P, S, W, X, Y, Z 等字母，其本身的大写体和小写体相似，书写时在形状大小上要注意有所区分，或在字母旁边用铅笔标明大小写。用作符号的字母的大小写务请特别注意分清，例如氧的符号“O”，在化学式中切勿小写成“o”或“0”，否则如 CO（一氧化碳）即与 Co（钴）混淆，或与 C_0 （浓度）混淆。

外文字母最好一律仿印刷体书写。在易混字母旁边用铅笔标明“希文”、“俄文”或“英文”等字样时，注意字迹清晰，以利于排版、校对人员识别。

2-5. 代表数量和物质类别等的外文字母符号，需要用种种不同字体排印者，务请写清、注明。

(1) 一般代表纯数和标量的外文字母，请写成斜体；用外文缩写字表示的一些函数符号和算符（如 $\sin$, $\exp$, $\div$ ）等，请写成仿印刷体的正体。

(2) 德文花体字母 ($\mathfrak{A}$)，英文草体字母 ($\mathcal{A}$)，代表矢量的黑体字母 (**A**) 和代表张量的匀粗黑体字母

(sans-serif) (A)等,请特别写清楚,并用铅笔在旁边注明。

(3) 元素符号和基本粒子符号,请写成仿印刷体的正体。

(4) 计量单位符号、温标符号,和表示氢离子浓度负对数的 pH,请写成仿印刷体的正体。但溶液克分子浓度单位 M 和当量浓度单位 N ,请写成斜体。

2-6. 符号的上下角标号及数码要求大小分清,位置高低明显,尤其是角标的角标,更要格外注意写清楚。角标的位置不易写清楚时,请用铅笔标明是上角或是下角。

2-7. 生物种、属的拉丁学名及西文的参考文献刊物名称,需要排印斜体字,请在其下划一横线。

3. 标点符号

3-1. 标点符号一般请按前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3-2. 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及冒号(:),务请书写清楚,以免辨认不清。

长的、复杂的文句,请用适当的标点符号分开,以便读者容易认清全句各部分的关系,准确了解文意。不要一个长达几十个字或甚至一、二百个字的句子,中间

一个标点符号也没有；另一方面，也不要使用过多的标点符号，而把句子分得过于零碎。

中文的并列字、词请用顿号分开，如“依该种的特征、习性、产地或用途等，订定名称”。在文中夹用外文、符号及数码时，遇并列字句，仍用顿号分开。阿拉伯数字及外文的并列字、词则用逗号分开，如“当 $x=2, 3, 4$ 时，函数 $f(x)$ 的值分别等于 14, 16, 20”或“A, B, C”等等。如参考文献等全句都是外文的，遇有并列字、句，用逗号分开。

在并列的词组或短句之中又包含并列词的较复杂情况下，为避免并列的范围混淆不清起见，外层的并列词组或短句请用逗号或分号分开，其中的并列词用顿号分开；例如：“须解决邻位效应，饱和链中性质交递，有机物中氢分子、卤分子的活动性，瓦耳登转化，等问题。”

在叙述动、植物或矿产等的地理分布，涉及几个国家地区时，国家与国家名称之间务请用分号分清；例如：“中国广东、福建、台湾、西藏；日本及其琉球群岛；朝鲜；印度尼西亚爪哇、苏门答腊、苏拉威西、西伊里安。”

3-3. 引号请用“ ”及‘ ’，而不用「」。书刊、文件名称引号可用《 》。引号套引号时，双引号在外，单引号在内，如“什么是‘趋肤作用’呢”。

3-4. 括号一般均用圆括号。有双重括号时，可在圆括号外面再加方括号，如[……(……)……]。如果括号中的文字不是针对正文句中的局部文词，而是对正文的整句或整段的补充说明，则将括号放在正文的句号之后。又如括号中是完整的句子，应将括号中句子的句号放在括号之内。

3-5. 连结号(-)、范围号(—)和破折号(——)三者请按下述办法使用：

(1) 连结号一般用于两个名词的复合，在稿纸上写作半格位置(又称对开划)，如：“生理-生态学”，“针叶-阔叶林带”等。

中外文之间一般不用连结号，例如，“K-meson, K-мезон”译成“K 介子”，而不写成“K-介子”。但在化学名词中有例外，如“ α -氨基丁酸、*d*-葡萄糖、1,3-二溴丙烷”等，其外文及数字与中文之间仍需加此短划。

(2) 范围号一般用于数字间、地名间，表示多少至多少、甲地至乙地等，在稿纸上写作一格位置(又称全身划)，如：“20—30°C”，“50—75%”，“天津—北京一带”等。

外文书中有时用约等号($\sim$)或除号($\div$)作为范围号，在翻译时请改成我国所习惯用的范围号。

(3) 破折号表示底下有个注释性部分，或有个同义词，在稿纸上写作两格位置(又称双连划)，如：“可

惜，爱因斯坦——相对论的作者——并没有正确地解释他所得到的公式”，“水肿性的疼痛肿胀——所谓发生性囊肿”等。

(4) 化学键无论单键、双键或叁键一律用相当于一格长的线来表示。在表示某一多元体系时，组分与组分间则用连结号(-)相联结，如体系 $\text{MgO}-\text{Al}_2\text{O}_3-\text{SiO}_2$ 。

3-6. 小数点按我国习惯采用圆点，而不用逗号，即写成 4.56，而不写成 4,56。外国书籍中有采用逗号作为小数点者，在翻译时要改成圆点。

3-7. 在化学式中表示游离基的点，一律采用圆点，并正确写在适当位置，如 $\text{CH}_3\dot{\text{C}}\text{HOH}$, $\text{R}\ddot{\text{C}}\text{H}$ 。

3-8. 乘号一般用叉号($\times$)而不用中圆点($\cdot$)，即应写成 1.25×10^8 ，而不写成 $1.25 \cdot 10^8$ 。但矢量的点乘(标积)不在此例。

3-9. 着重的字、词、句，请在其下加着重点，而不要划波纹线。

4. 名词、名称(包括人名、地名)

4-1. 科技术语、名词及名称，请尽可能参考使用本手册附录中各学科的有关名词*。中文尚未订定的

* 参考第 88 页，附录 10。

名词,可以自拟或采用比较合理的暂行名词,但请于稿中第一次出现时,在该名词之后加括号注出相应的外文名词。

4-2. 生物学名凡已定有中文名称,常见而不易混淆者,采用中文名称;易与他种混淆或不常见者,请于稿中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附注拉丁学名。如果尚无中文名称而须新订的生物学名,请根据《动物、植物中文命名原则试用方案》暂拟名称。

生物学名的命名,请按照现行《国际动物命名法规》和《国际植物命名法规》拟订。

4-3. 外国人名译成中文的问题,可根据稿件的性质而定。科普读物等类稿件中的外国人名最好全部译成中文。除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门捷列夫、达尔文等)只须按通用标准译法写出译名外,其余所有译名在稿中第一次出现时,希于其后加括号写出原文,并在稿末列出中、外文人名对照表。

外文人名以商务印书馆出版、辛华编的姓名译名手册为准,或参考本手册所附英汉、德汉、法汉、俄汉译音表音译*。已有通用译名的外国人的姓名,即使通用的译名和原文的发音有出入,也请采用习惯译法,不要随意改译(例如 Alexander 已习惯译为“亚历山大”,

* 参考第 109 页,附录 12。

不要译为“阿利克赞德尔”；Johnson 已习惯译为“约翰逊”，不要译为“焦恩宋”）。

写外文人名时，一般以“名从主人”为原则，除原名是不习见的文字外，除非查不出原文，请不要写外文译名。朝鲜、越南、日本等国人名的外文译名，请尽可能参考相应的人名辞典，写成汉字。

4-4. 地名的处理往往涉及民族政策及外交政策等，须慎重对待。本国地名以地图出版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有历史叙述的稿件，提到古地名时要加注现代地名。外国地名请按照商务印书馆出版、辛华编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译出，请勿随意音译。对于外国地名，还须密切注意国际形势发展和我国外交斗争的需要，以《人民日报》最近公布的材料为依据。

4-5. 一般的机关、团体、学校的名称，请写全称，不要写简称。外文缩写的机关、团体名称，也要译出全名，如“AEC”须译成“美国原子能委员会”。

一般仪器装置的外文型号可以不译，如“Φ9Y-24型光电倍增管”等。

4-6. 全稿中同一名词、术语，同一人名、地名，或同一生物名称，均须前后一致。翻译稿在数人合译的情况下，尤须注意译名的前后统一。